2021年度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附件 30

附件1 30

附件2 35

附件3 40

第五部分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卫生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3.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公园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及户外广告等管理利用。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维护费（新、改、扩建市政设施部分除外）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资金核拨，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一年三述七化三服务”为抓手，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平台，深入贯彻“三比三看”，坚持抓细节、出精品、治乱象、树形象，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以下9个方面显著成绩。

**（一）市容秩序管护全面加强。**出台《德阳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大力开展市容环境大治理和爱国卫生运动，集中治理卫生死角3200余处，维修人行道及车行道8000余平方米，整治维修检查井700余口，有序取缔旌湖沿岸等3个临时便民服务点，助力我市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持续开展“点亮头顶灯”“清理臭水沟”“维修小井盖”等实践活动，不断增强群众在城市管理服务中的幸福感获得感，“党史有声读书墙”相关做法受到省委学教办充分肯定，并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参阅。

**（二）法治城管建设不断深入。**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创新推进行政执法“三书模式”改革，助力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实现线上线下执法业务骨干轮训全覆盖。在省住建厅组织的近三年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中，获21个市州第一名；在市级部门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成为唯一一个案卷全部被评为优秀的市级部门。

**（三）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深化。**在2020年如期完成全国重点城市示范任务基础上，与深圳市开展“1对1”交流协作，启动“蒲公英计划”，扎实推进“撤桶并点”、“桶边督导”和“定点定时”投放工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6.67%。立足服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精心制定《德阳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牵头起草的《德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联合推进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特许经营，年内可实现财政收入近5亿元。探索总结的“三定一督4+3”德阳分类模式被省住建厅通报表扬、推广。

**（四）城乡环境颜值有力提升。**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全市71个乡镇816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处覆盖率达97%以上，保洁员覆盖率达100%，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扎实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建立健全“双段长”路地联动机制，今年来共排查出隐患问题697个，截至目前已完成销号682处，累计投入整治资金600余万元。

**（五）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出台《德阳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统筹实施项目15个、计划投资9.18亿元，截止10月底，开工10个、完成投资1.1亿元。部署开展“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行动，2021年新改建公厕126座、改造农村户厕42665座的年度任务已完成90%。加快推进青衣江路、泰山路等市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10月10日开工以来进展顺利，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80%，预计12月初竣工通车。同时，积极抢抓政策窗口期，大力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国开行贷款，首批包装项目10个、总投资23.12亿元、拟申请贷款18.49亿元，市本级、广汉市、什邡市项目贷款进展顺利，有望在今年底取得授信批复。

**（六）城市防汛排涝扛起重担。**及早修订局《2021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预案》，制定《暴雨红色预警Ⅰ级响应工作细则》，6月之前完成对11643座雨水口、605座检查井、12座泵站蓄水池、850米下穿隧道边沟等排水设施的清掏疏浚，补安防坠网700余张，新划定积水警戒线5条，核定21处易涝点并落实“一点一策”方案。组织防汛排涝分队演练15次，“双盲”综合演练1次，防汛大比武1次，成功应对今年2次橙色、15次蓝色以上暴雨预警天气，保障了城市平安度汛，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七）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有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新时代美丽德阳建设为统领，扭住大气污染防治这个重中之重，大力开展城管领域环保执法专项行动，联合检查工地850余个（次）、运输车辆2600余台（次），立案查处工地扬尘违法案件22起、道路扬尘36件、餐饮油烟4起，向社会传递从严治污鲜明信号，形成铁腕执法高压态势。以对脚下土地负责、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进驻期间加班加点、任劳任怨，按时保质办结45件群众举报，相关做法得到省、市迎督办充分肯定。

**（八）重大节庆氛围营造有力。**突出文庙广场、站前广场、高速出口等城市窗口，打造“筑梦扬帆”、“三星堆面具”等景观地标10余个，布置鲜花30万余盆，隆重节俭、彰显特色地做好了庆祝建党100周年、国庆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的城市氛围营造工作。

**（九）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办《城市管理讲坛》，狠抓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加快打造“清廉城管”，如期完成巡视巡察整改。鲜明“以干成之事评价干事之人”的用人导向，今年以来提拔使用正科级领导干部6名、副科级领导干部12名，完成21名公务员（参公）职级晋升、165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和10名科级领导交流任职，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激情空前高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今年先后获评德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首批机关党建综合示范点单位，局机关第二党支部、环卫处党总支被评为2021年度“双强”党支部。

工作虽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对标市委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大城管”工作格局还需健全，垃圾分类商业化逻辑、产业化发展尚不成熟，破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邻避效应”的机制还不系统和完善，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 二、机构设置

## 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本级）编制的二级单位：

1.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
2. 德阳市建设监察支队
3.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4. 德阳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预算收入8726.3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2.79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8799.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580.52万元,增加18.11%，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等增加；支出增加1692.82万元，增加23.82%，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872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26.38万元，占10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79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7.28占66.57%；项目支出2941.89万元，占34.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99.1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726.38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580.52万元，增加22.12%，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8799.17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692.82万元，增加23.82%，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2.82万元，增加23.8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16万元，占7.12%；卫生健康支出178.61万元，占2.03%；城乡社区支出7508.50万元，占85.33%；住房保障支出484.90万元，占5.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99.1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无。

2.教育类，无。

3.科学技术类，无。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27.1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110.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9.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4.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5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178.6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48.0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30.53万元。

7.节能环保类，无。

8.城乡社区类7508.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行政运行997.28万元，城管执法2129.0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607.1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675.13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99.91万元。

9.住房保障类484.9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484.9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57.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3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18.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65万元，完成预算124.20%。与2020年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8万元，增加4.59%。主要变动原因公务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0.88万元，占9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0.58%。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5.98万元，增加4.79%。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8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13万元，增加4.69%，主要原因油价增加、维修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万元，减少20.62%。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91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7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8.73万元，比2020年增加9.38万元，增加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8万元。主要用物业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5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管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314） | | 实施单位 | 德阳市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065.25 | 执行数： | 1062.2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65.25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6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将围绕“服务+管理”的理念，在执法、环卫、照明、桥梁监测、视频监控、广告管理等领域，积极开展相关智慧城管子系统建设和现有数字城管系统升级改造。 | | | 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完成该项目2021年所有费用支付1062.204445（包括项目第二年项目回购服务费679.57359万元、项目2020年至2021年建设租赁〈含资金利息〉140.287835万元、第二年网络服务费152.9484万元、项目2021年运行维护费92.43661万元,其中有3.04199万元是2021年对项目承建方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项目维护工作延误的处罚金额。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第二年服务费、租赁费、维护费 |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第三年的第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项目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运行维护费 |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第三年的第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项目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运行维护费 | | 质量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标准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项目第二期服务费支付 | 预算控制内 | 预算控制内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城管监管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提高城管服务水平、提高城管业务监管效率，提升管理标准。 | 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提高城管服务水平、提高城管业务监管效率，提升管理标准。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数字城管升级智慧城管服务年限 | ≥3年 | ≥3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城管职能部门满意度 | 较满意 | 较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314） | | 实施单位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409.2 | 执行数： | 407.2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09.2 | 其中：  财政拨款 | 407.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支付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 | | | 支付协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绩效考核奖。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外聘用人员 | 110人 | 110人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准时率 | ≥85% | ≥8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工资支付 | 预算控制内 | 预算控制内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补充现有执法力量不足 | 推动市容市貌秩序更加良好发展，补充现有执法力量不足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协助执法工作 | 违法行为劝导、法律法规宣传、市容秩序维护 | 违法行为劝导、法律法规宣传、市容秩序维护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较满意 | 较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314） | | 实施单位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13.00 | 执行数： | 111.1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13.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11.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成本年度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目标；治理扬尘污染，加大道路扬尘设卡检查力度；落实秸秆禁烧督查工作。 | | | 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成本年度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目标；治理扬尘污染，加大道路扬尘设卡检查力度；落实秸秆禁烧督查工作。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企业、环境噪音和油烟污染影响评价检测公司 | 6家 | 6家 |
| 质量指标 | 5年拆违计划完成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工资支付 | 预算控制内 | 预算控制内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排除影响城市规划的建设行为，保障道路扬尘设卡力度 | 排除影响城市规划的建设行为，保障道路扬尘设卡力度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运行情况 | 良好 | 良好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市民对城市管理满意度 | ≥70% | ≥70%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垃圾分类改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314） | | 实施单位 |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50.00 | 执行数： | 128.09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0.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8.0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通过业务培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转；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用好各类载体，深入开展入户宣传等垃圾分类“七进”活动，并提供各项活动物资保障，切实提高公众垃圾分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继续做好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报送工作，细化各环节数据信息收集，确保系统报送工作有效开展；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机制工作落地落实，以“以奖代补”方式对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优秀小区、优秀家庭、先进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实施生活垃圾桶边分类督导工作的人员进行补助，强化前端分类管理及引导提升分类投放准确率。 | | |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委托服务相关项目，及德阳市生活垃圾宣传相关项目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经费、宣传经费、服务项目 | 11项 | 11项 |
| 质量指标 | 采购及服务项目符合合同要求 | 合格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宣传经费、服务项目、激励机制费用（以奖代补）、生活垃圾费用督导员补助资金 | 150万元 | 128.09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 | ≥35% | ≥35%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其他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指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建设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环境卫生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本部门概况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于2010年9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机构设置。**局下属事业单位有：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市政工程维护管理处、园林管理局、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公园管理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建设监察支队。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信访应急科、目标督查科、执法监督科、财务审计科、政工人事科、行政审批科。

**（二）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卫生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2.负责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3.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公园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及户外广告等管理利用。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维护费（新、改、扩建市政设施部分除外）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资金核拨，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2021年末，我局机关在职职工实有人数346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91人。

二、本部门当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1年，我局财政资金收入8726.3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情况。**2021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879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7.28万元、占总支出的66.57%；项目支出2941.89万元、占总支出的33.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238.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4%;日常公用经费61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6%。

三、本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①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对每个预算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制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职责紧密结合，与年度工作重点紧密结合，与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效果紧密结合，完全符合单位职能及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可衡量、可实现，支出范围明确、合理、可行。

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我局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③绩效监控情况。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

④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审计科负责对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对金额较大的重点预算项目建立跟踪检查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等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向有关单位领导反馈意见建议。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专用。坚持按月、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相应用款计划，经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每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⑤预算调整情况。我局按照财经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⑥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我局及时公开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

⑦涉及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局党委和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迅速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见效。截至2021年末，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我们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部门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①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我局坚持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深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根本作用。对预算项目和资金的执行实行全程监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采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结余处理、项目调整等方式，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②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应用情况。根据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对部门项目支出的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判，对于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或管理漏洞等情况，及时纠偏整改，对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等进行整改、优化、调整，实现资金使用中的跟踪问效，并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

③涉及财政重点评价的结果应用情况。我局高度重视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见效，并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安排2022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结论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结论**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我局主责主业，从紧从实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节约行政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标准，保质保量推进专项工作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从严审批，真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总体来说，我局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根据相关台账资料，结合《德阳市2021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对2021年度主要工作效益进行量化评分，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如下：基本运行绩效40分，重点履职绩效50分，满意度1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绩效存在差距。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主要是因为①部分采购项目执行采购程序，待采购程序完成后才能支付；②我局的工作性质导致项目较多，零星工程的财政评审时间较长，影响了支付进度；③部分建设施工项目要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不能按时间进度支付。故项目资金存在年底相对集中支付的现象。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较强，而牵头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业务量大，此项工作仍在探索中开展、学习和改进。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适时组织全局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进—步严格执行预算进度。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进一步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结合单位职能职责，按照“保民生、保基本、保运转”原则，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杜绝预算编制粗放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